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900,000,000份，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324,909,747股，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合计认购23,198,196份，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8,374,800股，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为2.58%。

3、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部分员工的一部分资金来源于有色控股回购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该回购行为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7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持有人可以减持计划份额，同时须遵守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所有计划份额减持完毕，或至员工持股计划经管理委员会及铜陵有色董事会批准终止。

6、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专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16号）批复同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铜陵有色及下属企业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铜陵有色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4,909,747股人民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铜陵有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0月23日
标的股票	指	铜陵有色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加对象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会议选举产生
资产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铜投资	指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	指	长江养老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有人大会章程》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
《委托管理合同》	指	《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管理合同》
董事会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铜陵有色及下属企业员工。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不超过11,000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合计不超过900,000,000份，总金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324,909,747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合计9人，分别为：董事宋修明、吴和平、蒋裕进、监事胡建东、魏安祥、王习庆、邹铎泰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翁德光、方文生，其合计认购23,198,196份，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8,374,800股，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8%。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10,991人，合计认购不超过876,801,80份，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16,534,947股，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42%。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其最终认购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二、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需承担其承诺的有关违约责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存续期、锁定期与禁止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7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持有人可以减持计划份额，同时须遵守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所有计划份额减持完毕，或至员工持股计划经管理委员会及铜陵有色董事会批准终止。

2、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标的股票相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四、管理模式与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进行日常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全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授权，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管理合同》。

长江养老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B区
法定代表人	徐敏惠
注册资本	78760.98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合同基本信息

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委托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委托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的负责本产品托管的商业银行

（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种类

①初始费；

②管理费；

③托管费；

④其他费用，包括：必要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律师费等；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佣金；产品委托财产管理中银行所收取的资金划拨费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其他与投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委托资产承担，委托人无需再承担任何费用。

2、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按照产品初始委托财产资产净值和约定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管理费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由铜陵有色、长江养老双方协商确认。

计算方法如下：

$H_2 = E_0 \times F_2 \div$ 当年天数

H_2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_0 为本产品投资组合初始委托财产资产净值

F_2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年费率

②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由铜陵有色、长江养老与托管人协商确认。

六、持有人大会召集及表决程序

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①按名下的持股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解锁条件时，股票出售所产生的股票收益；

②按名下的持股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入至抛售期间的股利及股息；

③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④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选举（替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⑤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提议召集持有人大会；

⑥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

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大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①遵守《持有人大会章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②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③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全部承诺；

④遵守由铜陵有色作为认股资金引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⑤按承诺的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持股份额；

⑦将有人名下的持股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⑧按名下的持股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⑨按名下的持股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费用；

⑩按名下的持股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⑪ 旧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安徽省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⑫ 遵守持有人大会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⑬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大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大会

1、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

①选举（替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②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委员会的权责事项；

③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④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⑤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⑥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管理；

⑦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铜陵有色股票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⑧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⑨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铜陵有色董事会审议；

⑩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份额归属的登记工作；

⑪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包括确定与该等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联系与沟通，及就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具体工作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对接；

⑫ 负责与铜陵有色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沟通、联系事宜；

⑬ 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有人大会章程》修正案；

⑭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⑮ 持有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⑯ 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内需要进行决策，且不属于本章程规定的持有人大会会议决策的事项。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过半数通过。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当通过网络途径向全体持有人公告，每一持有人有向管理委员会查询相关会议决议的权利。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届满，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未能形成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有效决定，则资产管理机构有权在1个月内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售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基本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机构选择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获得的现金，应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持股计划所发生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二）持有人发生退休、离职、病退、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或病退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4、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九）公司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可能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后，公司还将以临时公告等形式依法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0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经书面“2016年1月2日以传真发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根据国资委批复的要求，本次公司拟对经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由于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军生、龚华东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宋修明先生、蒋培进先生、吴和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拟向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董事宋修明先生、吴和平先生、蒋培进先生，其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4名独立董事沈书昆、邱定蕃、潘立生、王相华前以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宋修明先生、蒋培进先生、吴和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宋修明先生、蒋培进先生、吴和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摘要》。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5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检黎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检黎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检黎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检黎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经理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检黎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500股，根据检黎芳先生所作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铜陵有色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铜陵有色股份”，因此，检黎芳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对其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0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3、审议通过了《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意见。

3、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 2016-0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32,851,568股，有色控股将以购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中的64,981,949股。有色控股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39.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关联方，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将优先用于购买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324,909,747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修明、吴和平、蒋培进、邹铎泰、王习庆、胡建东、魏安祥、翁德光、方文生参与认购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公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公司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铜陵有色”)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2,851,568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有色控股。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国铁建、北方工业、南京银风、上海邦关、北京铭福和中方菱信共九名特定投资者。2015年10月20日和21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其中，有色控股拟以现金人民币18,000万元向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4,981,949股。有色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324,909,747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修明、吴和平、蒋培进、邹铎泰、王习庆、胡建东、魏安祥、翁德光、方文生参与认购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因有色控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及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但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3,159.8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成立日期:1981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外期货业务(限稀)、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以上经营项目涉及专项许可或审批的，均凭有效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有色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0,203.39	81.69%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956.50	18.31%
合计	453,159.89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色控股是以有色金属(铜质、采矿、选矿、铝锌冶炼)、化工、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为主业,集建筑安装、井巷施工、科研设计、物流运输、房地产开发为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2012年、2013年、2014年,有色控股存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65.31亿元、1,220.94亿元和1,363.6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13亿元、1.09亿元、-0.59亿元。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有色控股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181,919,638.98
负债总计	56,617,267,98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02,157,978.46
少数股东权益	10,962,493,67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64,651,651.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6,361,994,482.68
营业成本	137,092,288,276.99
营业利润	-337,556,649.34
利润总额	256,591,331.89
净利润	-59,266,891.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16,411.86
少数股东损益	66,149,520.69

5、关联关系的说明

有色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有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780,764,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

（二）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由长江养老以其受托管理的《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中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该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依次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铜陵有色及下属企业的员工。

(2)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①本次发行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参与本次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对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④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稳定核心团队，支持公司长期战略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以及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及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核心团队，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实施。

2、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大、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资金使用的收益得到有效发挥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六、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9月公司与有色控股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6.8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就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6、船务律师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7、关联交易概述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